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.02.07 金管發字第 114019063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2 月 07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參照，運用聯合學習及合成資料等技術防範金融詐騙或犯罪，並分享模型參數，尚符合該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利用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；為兼顧隱私保護及資料合理利用，請妥為參考數位發展部發布「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」等相關文件，以降低直接利用原始資料所生風險

主 旨：有關所詢為防範金融詐騙或犯罪，運用「聯合學習」及「合成資料」等技術並分享模型參數，所涉個人資料保護之適法性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聯合實證團隊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「113 年科技防詐聯合自主實證團隊成果及研商會議」所詢事項。

二、旨揭議題業經本會 113 年 11 月 29 日召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議題諮詢會議」討論，在聯合學習模型參數資料僅在金融機構間利用、有完善之隱私強化技術等安全維護措施，並僅在預防犯罪必要範圍內為最小利用之情形下，運用聯合學習及合成資料等技術於防範金融詐騙或犯罪，並分享模型參數，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，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規定。

三、考量聯合學習過程應善加注意個人資料保護，為兼顧隱私保護及資料之合理利用，未來辦理模型參數及相關資料分享，請妥為參考數位發展部發布之「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」等相關文件，以降低直接利用原始資料所生之風險。

正 本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艾思艾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融科技創新園區

副 本：本會銀行局、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、檢查局